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商用车广汉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 1 概述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重、轻型卡车及客车制造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拥有牵引、载货、自卸、专用四大产品系列，并有 4×2、6×2、6×4、8×2、8×4 五种驱动形式，中、重卡整车市场份额稳坐行业第一。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共设立了长春、青岛、成都、柳州、佛山、红塔和哈尔滨七大整车制造基地，其中成都、哈尔滨基地简介如下：

**成都基地：**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三河大道 209 号，于 2003 年 6 月建成投产，中、重型燃油/燃气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 1 万辆/年，并先后：

①于 2004 年投资 3000 万元，在厂区空置区域建设《10000 辆解放卡车技术改造（含改装）项目》，新增中、重型燃油/燃气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 1 万辆/年，该项目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成环建【2004】复字 105 号），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4】004 号），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

②于 2009 年投资 2500 万元，在厂区空置区域建设《“车架纵梁零件地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中、重型燃油/燃气商用车整车配套纵梁 2 万辆/年，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建【2009】46 号），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环验【2010】41 号），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

因此，成都基地中、重型燃油/燃气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共计 2 万辆/年。

**哈尔滨基地：**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松花路 60 号，于 1993 年建成投产，轻型燃油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 1 万辆/年；并于 1995 年建成中、重型燃油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 2 万辆/年。

因此，哈尔滨基地中、重型燃油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共计 2 万辆/年，轻型燃油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共计 1 万辆/年。

成都、哈尔滨整车生产能力如下：

表 1.1-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哈尔滨整车生产能力一览表

整车制造基地	产品名称和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实施情况	
成都基地	中、重型燃油/燃气商用车	2 万辆/a	2003 年 6 月建成	1 万辆/a	/	/	正常运营
			2004 年 4 月建成	1 万辆/a	成环建【2004】复字 105 号	环验【2004】004 号	正常运营

哈尔滨 基地	轻型燃油商用车	1万辆/a	1993年建成	1万辆/a	/	/	正常运营
	中、重型燃油商用车	2万辆/a	1995年建成	2万辆/a	/	/	正常运营
合计：中、重型燃油/燃气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4万辆/年，轻型燃油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1万辆/年							

根据区域市场预测，西南地区2025年商用车市场需求将达到4万辆，但成都基地设备老化陈旧、自动化程度低、现有厂区内无可发展用地，无法满足销量规划需求；且根据《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成都基地位于成都市198环城生态带内，该地块规划为生态建设用地，成都基地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为配合城市总体规划，并满足西南地区销量需求，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拟新建广汉基地，根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汽关于商用车产能调整的函》（中国一汽函【2021】36号），将成都基地中、重型燃油/燃气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2万辆/年和哈尔滨基地中、重型燃油商用车整车生产能力2万辆/年划拨至广汉基地。划拨前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整车制造产能保持不变。

综上，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拟投资99997万元在广汉市向阳镇建设一汽解放商用车广汉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828亩，总建筑面积为110359.5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驾驶室焊接车间、1栋驾驶室涂装车间、1栋车架联合车间、1栋总装车间及检测返修间、物流仓储配送区、联合动力站房等相关配套设施，年产J6中、重型商用车4万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相关要求，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活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委托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四川新闻网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 项目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 (四) 主要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在四川新闻网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网络公示，四川新闻网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网址为：

<http://zq.newssc.org/system/20210511/001173935.html>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在四川新闻网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 项目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 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及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信息（即公众意见表和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同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同步公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在项目现场张贴公告进行了同步公示。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在四川新闻网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网络公示，四川新闻网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网址为：

<http://zq.newssc.org/system/20210722/001192321.html>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通过四川科技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同步公示，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30日进行了1次公示。

# 避雨惨被砸，找不到侵权人该如何维权？

## 以案说法

Yi An Shui Fu

暴雨下得猛，没想到连人带车被砸。2018年7月，李某驾驶一辆轿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砖头砸中挡风玻璃，导致车辆受损严重。李某报警后，交警部门出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无责。李某随后向法院起诉，要求肇事者赔偿损失。但李某无法提供肇事者的身份信息，法院最终判决李某自行承担损失。

## 案情

2018年7月2日14时，天降大雨。正在高速上行驶的李某驾驶的一辆轿车被一块从天而降的砖头砸中挡风玻璃，导致车辆受损严重。李某报警后，交警部门出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无责。李某随后向法院起诉，要求肇事者赔偿损失。但李某无法提供肇事者的身份信息，法院最终判决李某自行承担损失。

## 裁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损失应当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李某在事故发生时正在高速行驶，且事故认定书认定其无责，因此李某不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李某自行承担损失。

## 评析

高空坠物侵权案件，举证难度大。本案中，李某无法提供肇事者的身份信息，法院最终判决李某自行承担损失。这反映了高空坠物侵权案件中，受害人维权困难的现实。建议相关部门加强高空坠物治理，保障公共安全。

##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但是，如果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应加强调查取证，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及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排除非侵权人，尽量明确查找可能侵权人，依法判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有效排除了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社会公平正义。同时，本案警示高层建筑

物的使用人，管理人在使用过程中，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而在被建筑物脱落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积极保护、保养，及时加固建筑物，同时不违法搭建，不随意放置有安全隐患的砖块等物件，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避免因疏忽导致侵权责任。（王一多）

## 广安公安

### 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等2人，追回被骗资金40.9953万元。王某等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为名，骗取被害人财物，情节严重。警方在接到报案后迅速出击，最终将王某等人抓获归案。

## 前锋区

### 筑牢电信网络诈骗“防火墙”

本报讯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分局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大力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防范工作。通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方式，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能力，筑牢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防火墙”。

## 干部下沉一线 增进民生福祉

近期，巴中市委、市政府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员干部深入农村、社区，了解群众疾苦，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干部下沉一线，增进了民生福祉，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 彭山区人民法院 顺利执结传销案违法所得及罚金

本报讯 7月21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传销案，追回违法所得及罚金共计640.2万元。该案涉及多名被告人，情节严重。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法查封、扣押了涉案财产，最终顺利执行到位，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欢迎刊登 省报刊登 全国公开发行 订报咨询电话 1388-028-1755 广告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商用车广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目前《一汽解放商用车广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现将报告书主要内容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网络链接：<http://zq.newssc.org/system/20210722/001192321.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于提供的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下载和填写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zq.newssc.org/system/20210722/001192321.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文发布的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胡工 0431-85732772；环评单位：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工 028-83395555、435151214@qq.com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商用车广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商用车广汉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